

# 民國 104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

## 壹、依據：

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公布之「全民國防教育法」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實需辦理。

## 貳、目的：

為有效整合相關部會、各地方主管機關、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各級學校及社會團體等單位，共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透由翔實規劃與執行，期能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

## 參、執行重點：

區分「學校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社會教育」與「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等四類教育範圍，以「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五大教育主軸為重點，整合相關部會、各級政府、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學校及社會團體等單位，透過教學課程安排，結合文宣與多元輔助活動，擴大教育成效，俾爭取全民共同關心、支持、參與國防建設。

## 肆、工作規劃：

本部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中央主管機關職責，掌理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策劃及考核事項，檢討民國 103 年執行情形，參考縣(市)政府考核評鑑建議事項，並結合抗戰勝利七十週年紀念活動，以「傳承光榮史蹟、支持國防轉型、深耕全民國防」為主軸，研訂民國 104 年度各項工作規劃與重點分述如後：

### 一、落實學校教育，扎根全民國防：(如附表 1)

- (一) 為推動全民國防學術研究風氣，年度內賡續由國防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藉由邀請專家學者、軍訓教官發表研究心得與研討，提供政策建言，深化全民國防教育執行共識；另教育部應持續鼓勵各大專院校依「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策辦相關學術研討，俾提升全民國防學術研究能量。
- (二) 為強化高中(職)暨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軍事基本技能，持續支援教育部辦理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請教育部依本部靶場訓用情形，除先期協調國軍各支援單位規劃射擊流路外，並請於104年7月15日前，函送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實施計畫，俾利本部辦理後續活動協調相關事宜；另有關射擊使用槍、彈委製、屯儲須依規定由軍種司令部(指揮部)報請國防部(後次室)核定，外島槍彈前運作業，不得採憑單交換方式辦理，請確依委製合約及「國軍械彈爆材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三) 為肆應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教學人力需求，賡續依據「軍訓教官擔任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實施規定」，針對新進人員採「基礎課程研習」及「專業檢覈」兩階段實施，核心課程由教育部協調本部派遣師資授課，俾使參訓教官掌握國防政策資訊，有效協助學校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 (四) 為推動國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深植兒童及少年對國防議題的認知，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

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修編，內容應涵蓋國防軍事、全民防衛及國防相關事務等，藉由辦理種能教師知能研習活動，協助學校教師將全民國防教育內涵融入各項教學課程，以充實教學內容，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實施考核評鑑；另配合上、下半年執行成效呈報立法院作業期程，將執行概況送本部彙整。

(五) 為增強全民國防教育的主動性、針對性和實效性，本部透過青年日報社(一報三刊)開闢「全民國防教育專欄」，登載國防政策與新知等豐富、多元之即時資訊，相關內容均可透過「青年日報電子報」、「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及「軍聞社即時影音新聞」下載運用，請教育部協助宣教並鼓勵各級學校教師納入授課運用，提升國防知能與教學品質。

(六) 本部為紀念「抗戰勝利七十週年」，業於 103 年完成戰史月曆印製，精選抗戰期間經典史料照片等資訊，內容豐富，協請教育部轉發全國高中以上學校公告於網站，請教育部指導所屬教師(官)廣為宣導運用，並做為全民國防教育輔助教材，本部將配合年度考評時機，輔訪各級學校執行情形。

## 二、傳承光榮史蹟、堅定愛國信念：(如附表 2)

明(104)年為紀念「抗戰勝利七十週年」，本部依行政院指導辦理系列活動，並透過整合文宣作為，吸引國人關注及參與，期宣揚「八年抗戰是中華民國國軍堅苦卓絕的作戰成果」、「中華民國對日抗戰是二戰同盟作戰的重要一環」、「臺灣回歸與對日抗戰的關係是密不可分」以及「中日兩民族的未來：和平與合作」等四項

紀念主軸，表彰國軍對日抗戰的貢獻與官兵抗戰期間英勇忠烈事蹟，凝聚愛國信念，透過各項活動推展，結合「全民國防」的政策理念，凝聚全民國防共識。

### 三、主動走入校園，擴大宣導層面：(如附表 3)

為提供青年學子與軍事院校、部隊間之交流管道，本部於民國 101 年首次以走入校園方式實施國防教育宣導，在教育部積極協助與支持下，獲得師生熱烈回響與肯定，104 年仍秉不影響學生課業及部隊任務遂行前提，規劃分由陸、海、空軍司令部主辦，於本島地區每半年辦理 2 場次活動，並邀請縣(市)政府主管單位及教育部縣(市)聯絡處共同參與，以擴大活動廣度與教育實效。

### 四、豐富暑期生活，挑戰非凡人生：(如附表 4)

(一) 為增進暑期戰鬥營活動效益，民國 104 年暑期戰鬥營以新增營隊類型及精進課程內容為辦理重點，除結合國軍人才招募政策，並著眼於軍種特色與學校教學資源整合運用，以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為主要招訓對象；賡續規劃辦理金門、馬祖、澎湖、兩棲勇士挑戰、航空戰鬥營等營隊，另新增「國防科學基礎科技實作研習營」，合計 16 個營隊，提供青年學子多元營隊選擇，豐富暑期生活，提升招募成效；各營隊活動規劃內容，將另頒戰鬥營實施計畫函文各相關單位。

(二) 結合國軍人才招募政策，以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為主要招訓對象外，並協請後備宣傳員(後輔導幹部)配合各項全民國防教育時機深入基層鄰里

廣為宣傳活動相關訊息；另賡續辦理暑期戰鬥營團輔師資培訓、示範觀摩等工作，期藉豐富多元的課程內容，扎根全民國防理念，提升青年學子防衛國家意識。

#### 五、貫徹南海政策，辦理研習營隊：(如附表 5)

104 年「全民國防南沙研習營」活動規劃 3 個梯次，訂於 5 至 7 月份實施，並放寬參訓資格，增加外文、資訊等系所師生參與，以及開放歷年參研學校報名，公開辦理營隊抽籤活動，由兩所學校共組營隊(接訓 6 所學校、60 位師生)，以滿足各校研究需求；另創新多元活動設計，新增國軍抗戰歷史課程及環保淨灘活動，安排專人宣講募兵政策，賡續運用研習營專屬粉絲團，宣揚我國南海政策、國防資訊及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同時鏈結全國校園網路，舉辦網路抽獎活動，以提升活動能見度，進而激發學子愛國熱忱，強化國土疆域意識，增益全民國防教育實效。

#### 六、強化在職教育，培訓優秀師資：(如附表 6)

- (一) 為提升公務人員之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由各政府機關(構)持續每半年辦理一場次(每場次 2 小時)全民國防在職教育課程。本部自民國 102 年起改採線上申辦作業方式，透過「全民國防在職教育線上系統」提供各單位快速、便捷之申請程序；另藉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線上授課認證，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數位學習成效，並納入年度考核評鑑項目。
- (二) 為提升國防部在職教育宣教師資能量，由本部遴選具博、碩士學位(或具國內、外戰略學資)人員納入培訓

對象，並透過「師資複(培)訓講習、教案審查暨試講試教」等三階段評核，藉以強化師資專業知識與講授技巧，配合各縣市機關申請，遴派擔任在職巡迴教育授課教官；另為促使師資素質趨向一流及專職專業發展目標，賡續透過縣市考評審核機制，透過書面暨實地輔訪行程驗證；另透過線上問卷方式，瞭解受教對象的反應、授課執行情況與參訓人員反饋情形，以作為辦理師資獎勵考評之依據，俾利教學工作推展。

#### 七、廣拓社會教育，增進軍民互動：(如附表 7)

- (一) 為有效推展與民雙向互動且活潑之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本部持續採「南、北城鄉平衡、軍種不缺席」之原則，辦理「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活動，104年分別規劃於陸軍、空軍、海軍所屬基地，依軍種特色、類型，擴大舉辦5場次營區開放活動。
- (二) 為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成效，請後備指揮部運用輔導組織深耕基層之特性，定期遴選優秀後備宣傳員(輔導幹部)，宣揚當前重大國防政策意涵，俾利配合本部推動各項相關活動及各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等時機，共同策辦全民國防宣教活動，持恆強化全民國防教育，凝聚全民防衛意識。
- (三) 結合受理各界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營區參訪及配合縣(市)政府、大專院校、民間團體辦理民俗節慶、校慶等相關支援活動時機，展現國軍建軍備戰成果及國防教育宣導，爭取民眾支持國防政策；另依營區參訪及支援相關活動權責劃分，各界申請參訪及支援相關

活動屬單一軍種、單位範圍，由單位(各軍司令部)依權責辦理，申訪單位得逕洽各軍司令部、國防大學及國防部(含直屬單位)協調辦理，以縮短申訪流程，有效運用全民國防教育資源。

#### 八、結合觀光導覽，彰顯國防教育：(如附表 8)

為持續結合地方觀光導覽，彰顯國防教育理念，請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將轄內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場所納入觀光景點，運用轄內網站或文宣平臺提供民眾相關資訊，介紹其歷史背景與國防教育內涵，達到全民國防宣教目的。

#### 九、強化網路 e 化，精進服務功能：(如附表 9)

為持續強化「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各項服務功能，藉由「暑戰營報名系統」及「在職教育線上申辦系統」改版更新，有效運用網際網路便捷快速特性，提供優質服務，增加與民間雙向互動管道，並規劃透過全民國防教育粉絲專頁，配合各類活動實施宣傳，提供活動照片及影音瀏覽下載，以收潛移默化之效，吸引青年學子分享、互動，建立軟性溝通平臺。

#### 十、善用文宣通路，擴大宣傳運用：(如附表 10)

為增益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推展及募兵制政策宣傳，除賡續透由既有文宣通路、公益廣告燈箱、車廂廣告、宣導短片製播及結合社群軟體、活用新聞(平面)等大眾媒體資源，擴大宣傳力度，增強國防教育的感染力和滲透力外，並依實需製作全民國防教育文宣品，運用於本部及所屬各級單位舉辦相關活動時機運用，提升民眾參與興

趣。

#### 十一、賡續選拔表揚，獎勵傑出貢獻：(如附表 11)

為鼓勵各級機關、團體及個人積極參與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本部依選拔表揚作業要點律定薦報條件、薦報機關(單位)、對象及名額限制，並依 103 年執行經驗及評審委員建議事項，辦理評選作業規定修訂事宜；另透過遴聘教育部、文化部及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業務主管、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評選委員會，由本部副部長(軍政)擔任委員兼召集人，訂定審議機制，周延評核事宜，提升實質獎勵效益。

#### 十二、落實考評制度，活絡意見溝通：(如附表 12)

為使考評作業更臻周延客觀，104 年規劃區分甲(直轄市政府)、乙(縣、市政府)2 組，遴聘專業評審委員，採「書面審查」及「訪查驗證」二階段方式實施，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遴聘專業評審委員，共同審查各受評單位書面執行成效報告，評選 8 個優良單位納入複審，第二階段由評審委員分別至 8 個優良單位(直轄市政府 2、縣市政府 6)實施訪查與驗證，依實際執行成效驗證，評選 3 個績優單位(直轄市政府 1、縣市政府 2)，配合國防部「慶祝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表揚大會」公開頒獎表揚。

#### 十三、廣納各界意見，精進政策規劃：(如附表 13)

為落實各單位教育作法及業務橫向聯繫，本部賡續規劃召開「民國 104 年全民國防教育年終工作推展研討會」，邀集各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業務主管、承辦人員共同



出席，並針對 104 年工作成效、105 年工作規劃及各級政府工作現況進行研討，期透過專題報告、經驗分享、政策說明與觀摩學習等，集思廣益，蒐整興革意見，提供政策參考，並建立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良性互動，以利工作推展。

十四、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執行成效專案報告：(如附表 14)

本部區分上、下年度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參相關單位及各軍司令部(指揮部)、國防大學執行成效，並研提本部精進作法，呈報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執行成效。

伍、協調事項：

依據各項工作規劃分工屬性，各相關單位均應於各項支援協定中，協力整合各單位總體力量與資源，共同推展 104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冀達鞏固全民心理防線，建立全民國防共識共信之目標。

陸、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之。

附表 1

<b>落實學校教育，扎根全民國防</b>	
目的	<p>為使國防教育扎根，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在各級學校均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以提升學生國防意識。</p>
具體 作為	<p>一、國防部：</p> <p>（一）各軍司令部(後備、憲兵指揮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導各作戰區配合支援「高中職校暨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相關活動。</li> <li>2. 管制所屬支援教育部槍、彈屯儲管理單位，並由司令部(指揮部)綜整呈報國防部(後次室)核定。</li> </ol> <p>（二）國防大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協調教育部共同辦理 104 年「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li> <li>2. 鼓勵所屬具備指參學院及碩、博士班研究生等相關學歷人員，針對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議題，結合各項學術活動、學位論文或專題等研究，以建立國防教育理論與實務經驗。</li> <li>3. 負責提供「全民國防教育專欄」專文及相關國防政策與新知等即時資訊。</li> </ol> <p>（三）軍備局：</p> <p>依契約執行教育部「高中職校暨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槍、彈運送暨檢整等事宜。</p> <p>（四）人次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學校實施多元教學活動，並協助相關軍事院校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及相關師資運用、管制事宜。</li> <li>2. 協助辦理有功人員獎勵命令發布事宜。</li> </ol> <p>（五）法律事務司：</p> <p>協助相關法規諮詢作業。</p> <p>（六）訓次室：</p> <p>指導所屬配合學校實施多元教學活動，並協助教育部辦理「高中職校暨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p>

具 作  體 為	<p>活動」相關支援事項。</p> <p>(七) 後次室： 指導所屬配合各級學校實施多元教學活動，並協助教育部辦理「高中職校暨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暨槍、彈屯儲、運送時程等相關支援事項。</p> <p>(八) 政治作戰局： 1. 文宣心戰處： 綜辦全民國防教育學校教育各項事宜。 2. 主計室： 協助辦理相關活動預算執行與審核。</p> <p>二、目的事業主管、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p> <p>(一) 教育部： 1. 請管制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前函送 104 學年度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實施計畫，本部預於 8 月 30 日前邀集各相關執行暨支援單位召開協調會，俾利計畫頒布等相關支援事項。 2. 外島射擊用彈，請依委託軍備局製運槍械、彈藥契約內容，俟運送至外島屯儲完成後，始得運用。 3. 有關槍、彈屯儲管理需求，請先行協調本部支援槍、彈屯儲管理單位，由所屬司令部(指揮部)呈報國防部(後次室)核定後始可辦理。 4. 鼓勵所屬各地區(縣、市)大專校院，依據國際情勢等五大教育主軸，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研習活動，以及所屬全民國防教育師資(人員)撰擬青年日報「全民國防教育專欄」文稿，俾強化學生對國防事務認知，成果將納入年度考評及傑出貢獻獎選拔評鑑要項。 5. 104 年「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相關執行作法由教育部會同國防部研商定之。敦請於訂定相關作法時，將全民國防相關發表主題納入規劃，並鼓勵各大專校院策辦相關學術研討。</p> <p>(二) 各縣(市)政府： 配合辦理轄內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宣教工作，以及教育部辦理相關課程推展等多元教學活動。</p> <p>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聯參單位、軍種司令部(指</p>
----------------------	-----------------------------------------------------------------------------------------------------------------------------------------------------------------------------------------------------------------------------------------------------------------------------------------------------------------------------------------------------------------------------------------------------------------------------------------------------------------------------------------------------------------------------------------------------------------------------------------------------------------------------------------------------------------------------------------------------------------------------------------------------------------------------------------------------

	<p>揮部)、國防大學執行成效請於年度1月(去年度下半年成效)及8月(本年度上半年成效)報本部彙整。</p>
期程	<p>一、104年下半年舉辦「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p> <p>二、104年8月30日前邀集各相關執行暨支援單位召開協調會，俾利年度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實施計畫頒布暨支援相關事宜。</p> <p>三、新進軍訓教官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培訓(含基礎課程研習及專業檢覈)：</p> <p>(一)結合教育部規劃之職前講習期程辦理。</p> <p>(二)在職研習課程每年結合教育部軍訓人員擴大專業研討活動辦理。</p> <p>(三)專業檢覈於基礎課程研習完畢後，配合教育部現行軍訓教學實施規定相關期程辦理，並由教育部將實施期程函送國防部核布。</p>
主辦單位	<p>教育部、國防部</p>

附表 2

<b>紀念「抗戰勝利七十週年」活動</b>	
目的	為紀念「抗戰勝利七十週年」，本部依行政院指導辦理系列活動，並透過整合文宣作為，表彰國軍對日抗戰的貢獻與官兵抗戰期間英勇忠烈事蹟，並透過各項活動推展，結合「全民國防」的政策理念，凝聚全民國防共識。
具體 作為	<p>一、國防部：</p> <p>(一)各軍司令部(後備、憲兵指揮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本部各項活動期程，執行相關文宣作為。</li> <li>2. 協助「抗戰勝利七十週年」紀念音樂會、國際學術研討會、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七十週年特展、營區開放-國軍戰力展示活動等規劃辦理記者會、茶會及推展募兵、全民國防教育等相關事宜。</li> </ol> <p>(二)國防大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本部各項活動，納入在職巡迴教育中推展宣導。</li> <li>2. 主辦「抗戰勝利七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知名學者、專家、學術研究單位研究員及國防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生共同研討等相關事宜，以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li> </ol> <p>(三)政治作戰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宣心戰處： 綜辦整體紀念活動全般事宜。</li> <li>2. 軍事新聞處： 協助本部各項活動記者會召開、發布新聞稿及媒體專訪事宜，增益整體文宣成效。</li> <li>3. 主計室： 協助相關預算執行與審核。</li> <li>4. 心戰大隊、青年日報社： 負責協助各項活動整備及規劃系列專欄報導、官兵投稿、專家學者投書(專訪)及專題講座等事宜，配合各單位活動及本案各項規劃執行期間，逐步增加宣導強度與密度，營造活動高潮。</li> <li>5. 軍聞社： 配合各項活動新聞報導及製作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影音資料。</li> </ol>

具 體 作 為	<p>二、目的事業主管、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p> <p>(一)教育部： 協助將本部各項文宣作為納入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時機宣導推展。</p> <p>(二)文化部： 協助本部各項文宣作為推展、公告事宜。</p> <p>(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協助本部辦理公益廣告燈箱申請、LED電子字幕機施政宣導、公益電視臺插播短片等各項文宣作為事宜。</p> <p>(四)各縣(市)政府： 協助各類活動資訊於有線電視臺公益頻道公告事宜。</p> <p>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聯參單位、軍種司令部(指揮部)、國防大學執行成效請於年度1月(去年度下半年成效)及8月(本年度上半年成效)報本部彙整。</p>
期 程	<p>一、104年12月至104年3月為先期宣傳階段。</p> <p>二、104年3月至9月為活動推廣階段。</p> <p>三、104年9月至12月為效益延伸階段。</p>
主 辦 單 位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附表 3

<b>主動走入校園，擴大宣導層面</b>	
目 的	為提供青年學子與軍事院校、部隊間之交流管道，由陸、海、空軍司令部主辦走入校園活動，並邀請縣(市)政府主管單位及教育部縣(市)聯絡處共同參與，以擴大活動廣度與教育實效。
具 體 作 為	<p>一、國防部：</p> <p>(一)陸、海、空軍司令部負責規劃、指導走入校園活動。</p> <p>(二)本島各作戰區協辦走入校園各項行政支援事項。</p> <p>(三)資源規劃司、人次室：於各場次派員實施募兵政策說明及指導設置人才招募攤位等事宜。</p> <p>(四)訓次室：於各場次指導作戰區實施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課程說明。</p> <p>(五)政治作戰局：</p> <p>1.文宣心戰處：指導綜辦活動全般事宜。</p> <p>2.青年日報社及軍聞社：負責新聞採訪報導與光碟攝製作業。</p> <p>二、目的事業主管、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p> <p>(一)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協助校園交流活動各項行政協調相關事宜。</p> <p>(二)各縣(市)政府：鼓勵轄內高中(職)校踴躍參加走入校園活動，藉以深化全民國防認知與教育成效。</p> <p>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聯參單位、軍種司令部(指揮部)執行成效請於年度1月(去年度下半年成效)及8月(本年度上半年成效)報本部彙整。</p>
期 程	<p>一、104年1月訂頒104年「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暨宣導募兵制」走入校園活動實施計畫。</p> <p>二、104年2月中旬完成各軍司令部規劃(含預算需求)。</p> <p>三、104年7、11月中旬完成該活動執行成效報告。</p>
主 辦 單 位	陸、海、空軍司令部

附表 4

<b>豐富暑期生活，挑戰非凡人生</b>	
目 的	暑期戰鬥營以「多元教學」與「寓教於樂」方式，結合國防專業與軍事特色辦理各類營隊活動，期能引領青年學子體驗國防事務，強化國家安全體認。
具 體 作 為	<p>一、國防部：</p> <p>(一) 各辦班單位(由各司令部及指揮部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隊活動課程、食宿、訓場、武器、彈藥、運輸、載具、後勤及安全紀律整體規劃、執行事宜。</li> <li>2. 網路報名審認作業。</li> </ol> <p>(二) 陸軍、海軍司令部:為瞭解戰鬥營招募成效，請各轄屬新訓單位(含陸軍官校入伍生團)司令部針對志願役士兵、軍校入伍生是否曾參加暑期戰鬥營隊、場次實施調查，每半年將接訓志願役士兵總人數及曾參加暑戰營人數比等統計呈報國防部。</p> <p>(三) 人次室：為推動國軍全募兵制，採「融入式」宣導招募，培訓隨隊招募員，適時向營隊青年說明募兵政策暨招生訊息，廣招具有意願加入國軍之優秀學子。</p> <p>(四) 作計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離)島戰鬥營參訓學員運輸軍機派遣及不良天候備案飛機載具調派相關事宜。</li> <li>2. 將戰鬥營納入「國軍搜救機制」及「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管制。</li> </ol> <p>(五) 訓次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導各營隊執行戰鬥營「專業課程」教官遴派、課程規劃審查與教育訓練場地、彈藥申請及設施安全督導檢查，並協助律訂「課程施教前、中、後安全檢查表」。</li> </ol>



具 體  
作 為

2. 配合戰鬥營活動期程，適切調整部隊訓練流路，減少任務重疊，避免影響戰訓本務。

(六) 後次室：

1. 指導各營隊辦理後勤裝備、油料、彈藥申補及車輛派遣作業等整體相關支援事宜。
2. 協助辦班單位膳食規劃及伙食帳務督導。

(七) 軍醫局：

1. 各營隊醫療照(救)護機制督導及協調地區醫療單位支援醫勤人員事宜。
2. 指導國防醫學院醫學研習營全般事宜暨各戰鬥營心肺復甦術課程規劃審查。
3. 協助外離島營隊於機場及港口開設報到處時，地區醫療照(救)護人員支援事宜。

(八) 政戰局：

1. 文宣處：

- (1) 綜理暑期戰鬥營全般事宜。
- (2) 訂定文宣布置製作標準與作法。
- (3) 訂定通訊員講習實施辦法。

2. 軍事新聞處：

- (1) 負責新聞發布事宜。
- (2) 配合辦理開放媒體參訪活動；另督導各執行單位參(採)訪接待整備事宜。

3. 心戰大隊：

- (1) 戰鬥營公益短片及廣告廣播帶製作事宜。
- (2) 戰鬥營團輔活動師資培訓及授課事宜。
- (3) 督導播音大隊製播戰鬥營廣播系列專題報導。
- (4) 團輔師資培訓及不良天候備案課程設計。
- (5) 活動訊息發布及新聞報導作業。

4. 青年日報及軍聞社：

具 體 作 為	<p>活動訊息發布、新聞報導及影帶拍攝作業。</p> <p>(九) 國防大學： 不良天候備案之學員住宿及搭伙(政戰學院)事宜。</p> <p>二、目的事業主管、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p> <p>(一) 教育部： 1. 教育部入口網站，建置戰鬥營活動資訊鏈結。 2. 協助戰鬥營文宣海報及活動簡章發送暨宣導。 3. 對於不適參加活動學生，轉知學校於審核時依網路報名限制條件，協助檢視排除參加報名。</p> <p>(二) 各縣(市)政府： 協助運用地區公益媒體通路資源，刊播營隊活動之相關訊息及文宣素材。</p> <p>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聯參單位、軍種司令部(指揮部)、國防大學執行成效請於年度 1 月(去年度下半年成效)及 8 月(本年度上半年成效)報本部彙整。</p>
期 程	<p>一、策頒民國 104 年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活動計畫。</p> <p>二、民國 104 年 1-2 月，協請教育部配合各級學校教學期程加強宣傳。</p> <p>三、民國 104 年 3-4 月份辦理網路報名、公開抽籤，並賡續宣傳活動事宜。</p> <p>四、民國 104 年 5-6 月辦理戰鬥營人員、各活動場地先期整備、督導及團輔師資培訓事宜。</p> <p>五、民國 104 年 7-8 月實施各類型營隊活動。</p> <p>六、民國 104 年 8-9 月執行檢討暨活動紀實製作事宜。</p> <p>七、民國 104 年 9-10 月辦理執行成效報告暨獎勵事宜。</p> <p>八、民國 104 年 10-11 月辦理民國 105 年營隊規劃事宜。</p>
主 單 位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附表 5

<b>貫徹南海政策，凝聚愛國意識</b>	
具 作 體 為	<p>為強化青年學子認識與支持國家南海政策，以南海歷史考證、海洋法制研習、戰略情勢研究及海洋生態體驗為教育主軸，藉此激發愛國熱忱，進而凝聚全民國防共識，並彰顯我國南海主權。</p>
具 作 體 為	<p>一、國防部：</p> <p>（一）作計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制海軍司令部輸具及航期規劃事宜。</li> <li>2. 不良天候運輸備案及載具調派相關事宜。</li> <li>3. 參研師生納入「國軍搜救機制」、「國軍聯合傷患調節中心」、「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管制。</li> </ol> <p>（二）政治作戰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宣心戰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導綜辦活動全般事宜。</li> <li>(2) 完成各參研學校所屬研習營社群網站整合。</li> <li>(3) 管制青年日報社開闢專欄報導活動實況。</li> <li>(4) 於「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節目宣傳活動訊息，並播放報導專輯影帶，擴大教育成效。</li> <li>(5) 配合「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設置，成立專屬臉書(粉絲團)予以鏈結，擴大網路社群經營。</li> </ol> </li> <li>2. 軍事新聞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新聞管制發布事宜(視況邀請媒體採訪返港歡迎儀式)。</li> <li>(2) 審核軍聞社製作 5 分鐘新聞影帶、活動照片，以及媒體邀訪與文宣成效蒐整等事宜。</li> </ol> </li> <li>3. 心戰大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播音中隊製播南沙研習營活動廣播系列專題報導。</li> <li>(2) 活動訊息發布及新聞報導作業。</li> </ol> </li> <li>4. 青年日報社及軍聞社：</li> </ol>

具  
體  
為

- (1) 指派記者全程攝(錄)影，俟研習營返航後，剪輯提供新聞影帶及照片。
  - (2) 活動訊息發布、新聞報導及影帶拍攝作業。
  - (3) 青年日報社負責舉辦座談會，並鼓勵延伸相關研究，發表專(論)文，厚植學術研究基礎。
- (三) 國防大學：  
遴派教官講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並協助營隊生活管理與行政協調工作。
- (四) 海軍司令部：  
1. 規劃執行艦上實務操作及團輔課程。  
2. 派遣女性護理人員，協助女性學員生活醫療照護。  
3. 負責研習營成員報到及賦歸接送(左營高鐵站至海軍左營基地往返)，以及登島換乘運輸載具(人員運輸艦)派遣協調事宜。  
4. 活動費用收繳(支應)及行政支援事項。  
5. 研習營學員警政資料查詢，以及教學電腦攜入(出)查核申請事宜。  
6. 海上指揮官由海軍任務艦艦長擔任。
- 二、目的事業主管、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  
(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 太平島參訪活動規劃及行政支援事項。  
2. 協助研習營運輸載具(人員運輸艦)派遣事宜。  
3. 陸上指揮官由太平島駐防單位指揮官擔任。
- (二) 教育部：  
配合會議時機宣導周知，並函文相關學校系所，鼓勵所屬博碩士生報名參加。
- (三) 各參研學校：  
1. 研習營教師與博碩士生遴選及活動報名事宜。  
2. 輔導營隊成立專屬社群及專業課程教學規劃事宜。  
3. 負責參研師生家屬聯繫，以及各項行政協調工作。
- 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聯參單位、軍種司令部(指揮部)、國防大學執行成效請於年度1月(去年度下半

		年成效)及 8 月(本年度上半年成效)報本部彙整。
期	程	<p>一、104 年 2 月上旬完成「全民國防南沙研習營」活動規劃案，並公布活動簡章，同時開放學校報名。</p> <p>二、104 年 3 月中旬學校報名作業截止，並於 3 月下旬完成資格審查。</p> <p>三、104 年 4 月上旬各辦理抽籤活動，公布參研學校名單。</p> <p>四、第 1 梯次研習活動前 3 週，配合海軍南海偵巡任務召開活動協調會，並完成營隊編組。</p> <p>五、104 年 5 月上旬策頒 104 年研習營活動實施計畫，並配合各梯次活動前，依序舉辦行前說明會。</p> <p>六、104 年 8 月上旬召開執行成效檢討會（活動結束乙週後，併 105 年活動規劃研討實施）。</p> <p>七、104 年 8 月下旬完成活動紀實光碟及執行成效報告。</p>
主 單	辦 位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附表 6

<b>強化在職教育，培訓優秀師資</b>	
目的	<p>為提升公務人員之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意識，各政府機關（構）定期辦理全民國防在職教育課程。並透過「全民國防在職教育線上系統」程序申請師資；另藉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線上授課認證，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數位學習成效。</p>
具體作為	<p>一、國防部：</p> <p>（一）各軍司令部(後備、憲兵指揮部)：</p> <p>調查各軍種所屬人員，符合薦報在職教育師資培訓資格且具意願者，納入年度全民國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巡迴宣導師資培訓作業，俟培訓完成後，合格人員(師資)遴派擔任在職巡迴教育授課教官。</p> <p>（二）國防大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每月 20 日前下載各機關(構)申辦在職教育場次及日程彙整表，並於每月 25 日前完成師資遴派，公布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li> <li>2.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底前辦理年度師資試講試教暨複(培)訓作業，並辦理遴派及管制師資授課情形；另適時辦理在職教育問卷調查及每月執行成效彙整，將結果副知本部，俾利後續辦理參據。</li> <li>3. 規劃全民國防課程內容符合「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等五項教育範疇，且師資授課內容均需涵蓋，不得因個人專業僅實施單一領域授課(可調整比重)，執行情形列入師資考評。</li> <li>4. 負責建立在職教育師資考評審核機制之問卷設計、調查等相關事宜，並於每月 20 日前將問卷調查結果回復本部管制辦理。</li> </ol> <p>（三）政治作戰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宣心戰處：                     <p>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在職教育事宜，並於每月 1 日前將各機關(構)申辦在職教育場次及日程彙整表，公布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p> </li> <li>2. 主計室：</li> </ol>

具 體 作 為	<p>協助辦理相關活動預算執行與審核。</p> <p>3. 青年日報社： 於所屬報刊公告相關宣導事項或報導各政府機關授課情形。</p> <p>4. 軍聞社： 報導各政府機關授課情形，並辦理年度宣教(輔教)光碟攝製事宜。</p> <p>二、目的事業主管、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p> <p>(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規劃及管制各部會、縣(市)政府及各公務機關，辦理在職教育巡迴宣導。</li> <li>2. 協助本部辦理「e 等公務園」課程內容適時更新及修訂事宜。</li> <li>3. 研擬在職教育宣導執行成效評估機制，並赴各單位驗證執行情形。</li> <li>4. 請依權責將年度在職教育課程納為年度政策性訓練必要課程。</li> </ol> <p>(二) 各政府機關(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各政府機關(構)先期規劃課程實施方式，於每月 10 日前辦理線上申請，以落實各級公務人員在職巡迴教育。</li> <li>2. 為推廣數位學習政策，請各執行單位每半年(6、11 月)15 日前，統計執行成效，函送本部彙辦。</li> </ol> <p>(三) 各縣(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各政府機關(構)先期規劃課程實施方式，於每月 10 日前辦理線上申請，並協助推動轄屬鄉、鎮、市、區公所等基層單位，辦理公務人員在職巡迴教育，本部將派員適時赴各教育場地驗證執行成效。</li> <li>2. 為推廣數位學習政策，請各執行單位 5、11 月 15 日前，統計執行成效，函送本部彙辦，相關執行成效將納入年度考核評鑑與傑出貢獻獎選拔評鑑項目。</li> </ol> <p>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相關單位、軍種司令部(指揮部)、國防大學執行成效請於年度 1 月(去年度下半年成效)及 8 月(本年度上半年成效)報本部彙整。</p>
期 程	一、自民國 104 年 1 月起至 12 月底止實施，由各機關實

期程	<p>施申請，每半年排定一場次，每場次 2 小時為原則。</p> <p>二、民國 104 年 1 月起至 12 月底止，請各政府機關(構)運用「全民國防在職教育線上申辦系統」，於每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本部於每月 20 日前，將次月受理排定之巡迴教育場次及日程，公布於全民國防教育網 (<a href="http://gpwd.mnd.gov.tw">http://gpwd.mnd.gov.tw</a>)。</p> <p>三、民國 104 年 1 月起至 12 月底止，依據各單位申辦場次，協調國防大學排定日程並分赴各部會、縣(市)政府辦理巡迴宣導專班訓練，本部將運用考評時機驗證執行情形。</p> <p>四、民國 104 年 10 月底前，由國防大學完成「全民國防教育師資複(培)訓講習」實施計畫(含經費需求)，並報部核備。</p> <p>五、民國 104 年 11 月底前，辦理年度巡迴師資教案審查暨試講試教作業。</p> <p>六、民國 104 年 12 月底前辦理年度師資複(培)訓事宜。</p>
主辦單位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附表 7

<b>廣拓社會教育，增進軍民互動</b>	
目的	藉營區開放活動，展示國軍建軍備戰成果，強化與民眾接觸及良性互動，凝聚全民向心，激發愛國意識，以確保國家安全與永續發展。
具體作為	<p>一、國防部：</p> <p>(一) 各軍司令部(後備、憲兵指揮部)：</p> <p>1. 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p> <p>(1) 依年度「營區開放」期程管制辦理。</p> <p>(2) 請於活動前 45 天將活動簡介呈報本部，俾利公布周知；另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依兵力操演項目、參觀人數、活動照片及媒體文宣成效等要項，完成活動紀實呈報本部備查。</p> <p>2. 支援社會各界辦理相關活動：</p> <p>(1) 屬單一軍種權責者，由各軍司令部、國防大學及國防部直屬單位(含所屬單位)核定辦理。</p> <p>(2) 陸、海、空司令部(含所屬聯兵旅級以上單位)自行辦理隊(艦、校)慶或其他與全民國防教育有關活動，應主動邀請地方民眾參加，並將活動資訊公告周知。</p> <p>(二) 後備指揮部：</p> <p>1. 配合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之教育時機，納編後備宣傳員(後備輔導幹部)，對轄內機關、學校、企業、民間組織及社會團體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宣導，並每季將執行成效副知本部。</p> <p>2. 配合各作戰區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邀請地方仕紳、貴賓及動員地方民眾，並設置全民國防教育攤位。</p> <p>(三) 軍醫局：</p> <p>指導所屬各作戰區醫院配合活動設置「衛教宣導」攤位，並檢派醫護人員實施免費健診、量血壓、CPR 教學等工作。</p>

具  
體  
作  
為

- (四) 人次室：  
配合作戰區由所屬各作戰區設置地區人才招募宣導攤位。
  - (五) 心戰大隊：  
配合作戰區執行節目表演全般事宜。
  - (六) 軍聞社、青年日報社：  
協著作戰區攝錄影、新聞剪影播映及採訪暨後續刊登相關事宜。
  - (七) 軍事新聞處：  
指導作戰區媒體採訪及新聞發布事宜。
  - (八) 保防安全處：  
負責各項安全維護作業指導，增(修)訂國軍推動「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入營人員身分查驗作業要領，以及外籍人士參訪作業規範。
  - (九) 作計室：  
配合活動期程指導兵力支援暨派遣事宜。
  - (十) 後次室：  
指導活動相關運輸及車輛派遣事宜。
  - (十一) 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主計室)：
    - 1. 綜辦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各項事宜。
    - 2. 協助辦理相關活動預算執行與審核。
- 二、目的事業主管、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
- (一) 內政部：  
結合義警消及民防團隊等組織，於辦理各項集會時機或相關演訓時，配合實施全民國防理念宣導。
  - (二) 教育部：
    - 1. 配合政府終身學習政策，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 2. 協助聯繫各地區(縣、市)校外生活輔導會，配合各項活動時機，規劃學校團體參演暨學生參與活動全般事宜。
    - 3. 配合年度執行動員演習時機，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習教育活動及課程教學，並配合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宣導，以提升教育推展成效。
    - 4. 鼓勵各級學校參訪民國 104 年「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活動，並協助申辦各類全民國防教育參訪

<p>具 體 作 為</p>	<p>活動。</p> <p>(三) 文化部： 透過所屬社會教育機制管道(博物館、生活美學館等)，協助推展全民國防教育。</p> <p>(四) 各縣(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 請協助鼓勵所屬公務人員、民眾及學生踴躍參與民國 104 年「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活動，並結合單位網站、公(民)營傳媒、鄉鎮文宣資源等各媒體通路，擴大宣傳廣度，增進營區開放成效。</li> <li>2. 申辦營區參訪或辦理相關活動： 協助轄內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等單位申請營區參訪或支援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li> <li>3. 協助活動場地洽借，設置文化、觀光、農特產品等相關攤位陳展及提供地區公益表演團體名單、聯繫、洽演等事宜。</li> <li>4. 全民防衛動員演習： 配合年度執行動員演習時機，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之教育活動或課程，並納入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或課程，提升教育推展成效。</li> <li>5. 擴大文宣作為： 鏈結所轄鄉(鎮)、村(里)等機關(構)、學校、社教等文宣資源，並整合公(民)營傳媒，策辦系列主題報導，以及各項活動訊息公布暨託播相關事宜，以擴大教育宣導成效。</li> </ol> <p>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相關單位、軍種司令部(指揮部)、國防大學執行成效請於年度 1 月(去年度下半年成效)及 8 月(本年度上半年成效)報本部彙整。</p>
<p>期 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活動期程配合訓次室頒布實施。</li> <li>二、「後備宣傳員培訓講習」由後備指揮部辦理。</li> <li>三、各縣(市)政府依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演習時機，配合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宣導。</li> </ol>

期程	<p>四、依「國軍支援社會活動兵力派遣權責劃分作業規定」，配合縣(市)政府、大專院校、民間團體辦理民俗節慶、校慶、地方大型活動或其他相關活動時機辦理。</p> <p>五、依各縣(市)政府或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向本部申請活動支援內容及期程辦理。</p>
主單位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附表 8

<b>結合觀光導覽，彰顯國防教育</b>	
目的	運用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之國防文物、軍事遺址或汰除裝備，結合觀光資源推廣國防文物保護，以達全民國防教育目的。
具體作為	<p>一、國防部：</p> <p>(一) 各軍司令部及後備、憲兵指揮部： 落實軍事用地內「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工作。</p> <p>(二) 軍備局(工營處)： 1. 協助督導軍事遺址(含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審議之古蹟、歷史建築等)之使用單位辦理保管、維護等事宜。 2. 持續協助審認國防文物、軍事遺址及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處所。</p> <p>(三) 資源規劃司： 1. 配合文化部年度「文物保存」相關課程，管制本部人員參訓，提升專業職能。 2. 協助審認國防文物、軍事遺址及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處所相關事宜。</p> <p>(四) 法律事務司： 協助審認國防文物、軍事遺址及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處所相關事宜。</p> <p>(五) 後次室： 1. 依據各縣(市)政府及教育機關需求，檢討國軍汰除裝備與汰除軍品的沿革及參與戰役資料等，以供陳展、運用；並依相關規定敦請受贈單位善盡保管維護之責。 2. 協助審認國防文物、軍事遺址及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處所相關事宜。</p> <p>(六) 政務辦公室史編處： 1. 配合「國防知性之旅」時機，指導各單位開放軍(隊)史館供民眾參訪，並派員實施解說。 2. 每月國軍歷史文物館開放成效副知本部彙整。 3. 配合相關宣導資料(光碟)製作(拍攝)事宜。 4. 協助審認國防文物、軍事遺址及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處所相關事宜。</p>

<p>具 作 體 為</p>	<p>(七) 軍聞社： 視需求配合辦理「各縣(市)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介紹專輯攝製(增補)事宜。</p> <p>二、目的事業主管、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p> <p>(一) 文化部： 1. 開辦「文物保存」相關課程時，協助本部人員參訓。 2. 協助審認國防文物、軍事遺址及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處所等相關事宜。</p> <p>(二) 交通部觀光局： 指導各縣(市)政府妥善管理國防文物，同時責請保管機關納入旅遊觀光景點，擴大實質教育意義。</p> <p>(三) 教育部： 協助宣導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並要求所屬各級學校納入校外教學(參訪)行程規劃。</p> <p>(四) 各縣(市)政府： 遴薦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場所，透過所屬觀光事業發展部門，將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等地點納入旅遊景點規劃，並適時辦理參訪活動，以增進地方觀光產值，推廣國防文物保護宣導教育。</p> <p>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聯參單位、軍種司令部(指揮部)執行成效請於年度 1 月(去年度下半年成效)及 8 月(本年度上半年成效)報本部彙整。</p>
<p>期 程</p>	<p>全年度持續推動辦理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事宜。</p>
<p>主 單 位</p>	<p>文化部、國防部</p>

附表 9

<b>強化網路 e 化，精進服務功能</b>	
目的	<p>結合時勢潮流運用網際網路、社群網路，擴大宣傳效益，分享資訊並創造與民互動議題，以強化民眾參與，並爭取青年族群支持與認同。</p>
具體作為	<p>一、國防部：</p> <p>(一) 各軍司令部(含後備、憲兵指揮部)： 每月 25 日前將次月辦理之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內容及當月活動成效(活動紀實及照片)，提供本部於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公告周知。</p> <p>(二) 國防大學： 提供全民國防教育在職教育師資名單及教案清冊等資訊，並每月上傳次月在職教育授課場次表。</p> <p>(三) 全動室： 提供有關全民國防各項活動訊息(含動員演習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資訊)。</p> <p>(四) 訓次室： 提供「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行程資訊暨相關異動消息。</p> <p>(五) 政治作戰局(軍聞社、青年日報社)： 提供全民國防教育各相關活動紀實資料鏈結(影片、照片)。</p> <p>(六) 通次室： 協助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需求說明書審查，並提供審查意見。</p> <p>二、目的事業主管、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p> <p>(一) 教育部： 提供各學校機關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政策、計畫、活動等資訊。</p>

具 體 作 為	<p>(二) 文化部： 提供有關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等資訊。</p> <p>(三) 人事行政總處： 提供在職巡迴教育(訓練)期程規劃等資訊。</p> <p>(四)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 辦理機關(單位)入口網站與「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鏈結及推廣事宜。</p> <p>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相關單位、軍種司令部(指揮部)、國防大學執行成效請於年度 1 月(去年度下半年成效)及 8 月(本年度上半年成效)報本部彙整。</p>
期 程	全年度持續推動辦理網站維護、資訊更新事宜。
主 辦 單 位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附表 10

<b>善用文宣通路，擴大宣傳運用</b>	
目的	運用新聞、平面媒體適時宣傳，並結合各級學校、文教單位、政府機構舉辦全民國防相關活動時機運用，以提升民眾興趣，擴大宣傳效能。
具體 作為	<p>一、國防部：</p> <p>（一）政辦室： 協助各項活動文宣作為於全球資訊網公告周知。</p> <p>（二）各軍司令部及後備、憲兵指揮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本部各項活動文宣作為、人才招募中心，並結合全球資訊網，擴大推廣運用。</li> <li>2. 以全民國防教育為主軸，輔以募兵制政策宣導，並結合各軍種特色，設計製作大型車廂文宣廣告，並於 4 月底前將製作圖檔呈報本部並完成審查。</li> <li>3. 於 5 月上旬前檢整可執行任務之軍用大巴士 2 輛，製作車廂廣告並張貼運用。</li> <li>4. 於 6 月底前完成車廂文宣廣告履約驗結、結報核銷事宜。</li> </ol> <p>（三）國防大學： 結合各項活動，納入在職巡迴教育中宣導與推動。</p> <p>（四）政治作戰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宣心戰處： 綜辦整體文宣全般事宜，並透過「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及各項活動宣導相關資訊。</li> <li>2. 軍事新聞處： 協助本部文宣品公布記者會及各項活動新聞稿發布與媒體聯繫相關事宜。</li> <li>3. 主計室： 協助相關預算執行與審核。</li> <li>4. 青年日報社： 協助於報刊、雜誌中報導、公告各項活動訊息及文</li> </ol>

具  
體  
作  
為

- 宣資料。
5. 軍聞社：  
配合年度影帶製作規劃，製作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影音資料。
6. 心戰大隊：  
支援相關活動播音、布置事宜。
- 二、目的事業主管、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
- (一) 教育部：
1. 協助本部各項文宣作為推展，並將活動資訊轉達各級學校周知。
  2. 每年2月份整合9所軍事校院參加「2015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
  3. 配合邀集全國軍訓教官舉辦分區座談，共同協力「募兵制」招募推動。
- (二) 文化部：  
協助本部各項文宣作為推展、公告事宜。
- (三) 各縣(市)政府：
1. 協助活動資訊於有線電視臺公益頻道公告事宜。
  2. 運用臺北及高雄捷運站內公布欄張貼招募訊息海報，提升招募訊息能見度。
  3. 賡續協助放置及傳送各類招募訊息文宣，並配合役男體檢及抽籤等場合時機，由地區招募中心設置招募攤位，提供現場招募說明及諮詢服務。
  4. 協助篩選邀集符合本部各招募班隊資格人員，並提供場地由本部派員實施招募說明，另廣邀轄內從軍子弟現身說法及提供諮詢服務。
  5. 編列獎勵金，鼓勵青年學子從軍報國。
  6. 於各項文宣、活動加入招募訊息、提供設攤、辦理說明會及提供國軍人才招募中心連絡電話或網址。
  7. 所屬各機關學校、就業服務及役政單位，協請與國軍人才招募中心主網站建立鏈結，以拓展招募訊息通路，並運用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對外服務窗口、公

具 體 作 為	<p>佈欄、網頁等，公告國軍招募訊息。</p> <p>(四) 勞動部： 參與各縣、市及鄉、鎮地區舉辦之就業徵才活動，設置招募攤位提供求職者多元選擇管道。</p> <p>(五) 原住民委員會： 協助運用所屬行政單位(22處)、鄉鎮公所(55處)、原住民重點高中職學校(46所)及就業輔導員(77員)等通路宣傳。</p> <p>(六)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協助運用所屬榮服處(22處)、榮民醫院(15處)及農林機構(9處)等通路，張貼及放置招募文宣提供民眾獲取招募訊息。</p> <p>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相關單位、軍種司令部(指揮部)、國防大學執行成效請於年度1月(去年度下半年成效)及8月(本年度上半年成效)報本部彙整。</p>
期 程	<p>一、103年12月底，完成104年相關文宣品製作規劃。</p> <p>二、104年1月30日前，完成104年文宣品製作計畫，並令發心戰大隊辦理招標作業。</p> <p>三、104年2月底前，管制心戰大隊招標上網公告作業。</p> <p>四、104年4月底前，完成年度文宣品驗收、交貨作業。</p> <p>五、104年5月辦理104年文宣品發表記者會。</p> <p>六、104年7月配合「暑期戰鬥營」活動，擴大文宣工作。</p> <p>七、104年7月配合紀念「抗戰勝利七十週年」活動，擴大文宣工作。</p> <p>八、104年9月配合軍人節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表揚活動文宣作為。</p> <p>九、104年9月令發陸、海、空軍司令部、國防大學製作車廂廣告，並於11月完成張貼運用。</p> <p>十、104年11月配合「年終工作推展研討會」，實施各類文宣布置與推廣。</p>
主 單 辦 位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附表 11

<b>賡續選拔表揚，獎勵傑出貢獻</b>	
目 的	藉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表揚績優執行單位與個人，彰顯各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成效。
具 體 作 為	<p>一、國防部：</p> <p>(一) 各軍司令部及後備、憲兵指揮部、本部幕僚暨直屬單位及軍事院校先期完成初選作業後，依期程薦報本部參加評選。</p> <p>(二) 國防部勤務大隊協助派車及其他行政事項支援。</p> <p>(三) 政治作戰局：</p> <p>1.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評選會議。</p> <p>2. 青年日報社：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獲獎單位、個人採訪及報導。</p> <p>3. 軍聞社：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獲獎單位、個人採訪及報導，並配合國防線上節目，製作專輯節目。</p> <p>(三) 人次室： 協助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獎金及個人獎狀申請作業事宜。</p> <p>二、目的事業主管、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p> <p>(一) 教育部： 鼓勵所屬單位及個人積極薦報，並請於 104 年 4 月推薦 3 位專家或學者(含 1 位備選人員)，以利本部辦理聘任及納入評選委員名單等事宜。</p> <p>(二) 文化部： 鼓勵所屬單位及個人積極薦報，並請於 104 年 4 月推薦 3 位專家或學者(含 1 位備選人員)，以利本部辦理聘任及納入評選委員名單等事宜。</p> <p>(三)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 請鼓勵所屬單位及個人積極薦報，並完成所先期評選作業，足額薦報本部辦理評選作業。</p>

期程	<p>一、104年1月函請各單位辦理遴選及薦報事宜。</p> <p>二、104年5月31日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各單位完成薦報作業。</p> <p>三、104年6月辦理評選委員遴聘事宜。</p> <p>四、104年7月辦理評選作業。</p> <p>五、104年8月上旬前公布各單位得獎名單。</p> <p>六、配合「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表揚活動」時機，辦理公開頒獎表揚。</p> <p>七、104年10月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報導專輯攝製（光碟）事宜。</p>
主單位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附表 12

<b>落實考評制度，活絡意見溝通</b>	
目的	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全民國防教育」之現況，藉考核評鑑及獎勵績優方式，激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全民國防教育，踐履全民國防理念。
具體作為	<p>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遴聘專業評審委員，共同審查各受評單位書面執行成效報告，評選 8 個優良單位(直轄市政府 2、縣市政府 6)納入複審，第二階段由評審委員至 8 個優良單位訪查與驗證，評選 3 個績優單位(直轄市政府 1、縣市政府 2)，於「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表揚大會」公開頒獎表揚，以激勵工作士氣。</p> <p>二、國防部：</p> <p>（一）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綜辦考評全般事宜。</p> <p>（二）憲兵指揮部：負責考評作業行政車輛支援事宜。</p> <p>三、目的事業主管、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p> <p>（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文化部：依據「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實施計畫」協助辦理考評事宜，並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薦報遴派評審委員，俾利成立評審委員會。</p> <p>（二）各縣(市)政府：</p> <p>1. 配合辦理考核評鑑相關事宜。</p> <p>2. 執行成效報告請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前呈報。</p>
期程	<p>一、104 年 1 月下旬函發考評作業要點。</p> <p>二、104 年 3 月中旬成立評審委員會，並請各縣(市)政府呈報 103 年執行成效書面資料。</p> <p>三、104 年 4 月中旬實施第一階段書面審查。</p> <p>四、104 年 5-6 月實施第二階段訪查驗證考評。</p> <p>五、104 年 7 月下旬函送考核評鑑結果。</p> <p>六、104 年 9 月份「全民國防教育日」公開頒獎表揚評鑑績優縣市及相關承辦人員(前 3 名，同分併計)。</p>
主辦單位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附表 13

<b>廣納各界意見，精進政策規劃</b>	
目 的	為建立本部與各部會、縣(市)政府良性互動，邀集相關部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出席研討會，期透過集思廣益，蒐整興革意見，精進工作推展。
具 體 作 為	<p>一、規劃於 104 年 11 月召開研討會，藉專題講演、績優縣市工作經驗報告、民國 104 年工作成效檢討、民國 105 年工作規劃報告及工作研討(含建議)等項，蒐整各界興革意見，提供政策參考，以精進教育作法。</p> <p>二、國防部：</p> <p>(一) 各軍司令部及本部各聯參業務主管與會。</p> <p>(二) 各軍司令部及國防部勤務大隊協助各行政、派車及臨時交辦事項支援。</p> <p>(三) 政治作戰局：</p> <p>1. 文宣心戰處：綜辦研討會全般事宜。</p> <p>2. 軍事新聞處：新聞發布、處理與媒體接待。</p> <p>3. 主計室：辦理經費核撥事宜。</p> <p>4. 心戰大隊：協助場地各項文宣規劃布置、司儀、記錄人員調派、會中各項工作報告簡報製作及新聞採訪報導等事宜。</p> <p>5. 青年日報社及軍聞社：</p> <p>負責研討會新聞採訪報導與光碟攝(錄)製作業。</p> <p>三、目的事業主管、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p> <p>(一) 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及文化部等單位派員與會指導。</p> <p>(二) 各縣(市)政府指派業務主管及承辦人與會。</p>
期 程	<p>一、104 年 10 月規劃會議召開事宜。</p> <p>二、104 年 11 月中旬召開會議。</p> <p>三、104 年 12 月上旬，訂頒 105 年全民國防教育計畫。</p>
主 辦 單 位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附表 14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目的	於年度內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聯參及相關單位、司令部(指揮部)、國防大學每半年執行成效，呈報立法院外交與國防委員會。
具體作為	<p>一、國防部：</p> <p>(一) 各軍司令部(陸、海、空軍司令部，後備、憲兵指揮部)及本部各聯參(軍備局、國防大學、全民防衛動員室、政務辦公室、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提供每半年執行成效。</p> <p>(二) 政治作戰局： 文宣心戰處：綜整本部及各單位執行成效暨精進作法撰擬，並呈報立法院國防與外交委員會。</p> <p>二、目的事業主管、地方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及文化部等單位，提供部會暨所屬單位考評暨執行成效報告。</p>
期程	<p>一、彙整作業：104 年 1 月(去年度下半年成效)及 8 月(本年度上半年成效)。</p> <p>二、呈報作業：104 年 3 月(去年度下半年成效)及 10 月(本年度上半年成效)。</p>
主辦單位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